

fax: 2521 8702

致政制事務局：

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意見

本人反對政府提出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本人認為政府所提出的建議，一方面增加納稅人的負擔，另一方面有關建議內容理據反駁，推卸政府公務員隊伍的基本責任，明顯地反映理據只為達目的而編製。

反對理由如下：

1. 建議內的所謂政治責任太含糊，除非政府認為政治只是治民的手段。公務員與問責局長合作是無可避免的事，增加職位並不同可以避免公務員在制定、解釋及推行上的必然參與。至於委任官員與公務員權責的劃分應該早在成立問責制時就已經完成，不是今天才進行。
2. 公務員的政治中立與政策制定及推行無關，但不能藉口逃避政策制定及推行上有失誤時的責任，本人認為應讓納稅人清晰現時的公務員賞罰的情況，公開分清局長及官員問責的範圍，自然就可以避免公務員角色混淆及公眾誤解。
3. 由於現時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新的制度容易成為分享政治利益的工具，事實上現任行政長官就表明，對不同意見的民選議員有親疏之別，政府表明有意委任親政府的政黨成員加入政府，是用納稅人的錢去支助會擁護長官的政團發展，身為納稅人本人十分反感，以上做法明顯是公器私用。
4. 與政府理念不同的政黨都受到相當數量的市民支持，政府不應一概將他們打成反對派，排除這些市民代表的代表性。如果行政長官進一步按親疏任用私人，只會令社會與政府分歧更深，造成更大的社會分化，不符「以民為本」，只是「結黨營私」。

希望政府收回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重新反思政府的施政理念，不要製造更多藉口。

(已簽署)

(葉慶龍)

2006/11/30